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4	72,157	30,934
其他收入淨額	5	647	2,234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1	(2,350)	(1,5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31)	600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	(200)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69,899)	(48,011)
財務成本	6	(2,454)	(716)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b>	7	(2,430)	(16,6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750)	2,161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b>		(3,180)	(14,50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6	(4,999)	(5,585)
<b>年內虧損</b>		(8,179)	(20,088)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3	(1,893)	211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1,893)	211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10,072)	(19,877)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8,253)	(20,088)
非控股權益		74	—
		<u>74</u>	<u>—</u>
		<b>(8,179)</b>	<b>(20,088)</b>
		<u><b>(8,179)</b></u>	<u><b>(20,088)</b></u>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0,146)	(19,877)
非控股權益		74	—
		<u>74</u>	<u>—</u>
		<b>(10,072)</b>	<b>(19,877)</b>
		<u><b>(10,072)</b></u>	<u><b>(19,877)</b></u>
		<b>港仙</b>	<b>港仙</b>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9	<u>(1.24)</u>	<u>(3.85)</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9	<u>(0.49)</u>	<u>(2.7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1	43,671	3,561
無形資產		4,764	—
廠房及設備		11,518	2,715
使用權資產	12	12,130	6,13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	732	2,5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366	—
遞延稅項資產		167	—
		<u>74,348</u>	<u>14,979</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551	1,061
其他投資		79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0,521	3,843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101,502	—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6,825	18,958
		<u>143,190</u>	<u>23,86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	49,069	30,604
		<u>192,259</u>	<u>54,4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07,675	5,014
計息借款	18	25,92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16	3,500	2,000
應付貸款	19	360	2,000
租賃負債		3,661	3,133
應付所得稅		1,627	593
		<u>142,746</u>	<u>12,74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6	38,669	15,205
		<u>181,415</u>	<u>27,94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844</u>	<u>26,52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5,192</u>	<u>41,500</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貸款	19	–	360
租賃負債		8,835	3,382
其他應付款項	17	300	–
可換股票據	20	5,443	–
遞延稅項負債		1,275	459
		<u>15,853</u>	<u>4,201</u>
<b>資產淨額</b>			
		<u>69,339</u>	<u>37,29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7,212	5,462
儲備	22	62,628	31,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840	37,299
非控股權益		(501)	–
<b>權益總額</b>		<u>69,339</u>	<u>37,29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由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所發出之公司名稱更改證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所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名稱已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tcher Group Limited」,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vi)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i)公司秘書服務、(viii)會計及稅務服務、(ix)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x)人力資源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為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之修訂進行補充，內容有關：

- 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一間公司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滿足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一間公司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中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
- 披露——一間公司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之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根據該等修訂本，承租人於釐定直接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起的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時，可免於逐張租約考慮，且獲准將有關租金減免當成非租賃修訂入賬。但凡令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下降者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均適用該等修訂本。出租人不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該等修訂本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但亦可提前採用。本集團選擇於本年度提前採用該等修訂本。根據其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納該修訂本，確認首次採納該修訂本的累積影響作為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調整，因此，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乃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中已確認款項之比例初步計量。此計量決定以逐項收購為基礎。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種計量方法外，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極有可能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區分。其代表一個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或屬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為轉售目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如較早)有關營運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進行分類。放棄營運時亦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公佈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多項與本集團有關且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比較資料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以更清晰描述有關其營運的資料，從而導致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出現變動。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二零二一年：三個營運部門，即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以及經紀及保證金融資)。過往年度的分部披露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持牌業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非持牌業務	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有披露，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收益	12,877	59,280	805	72,96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709	(598)	202	313
	<u>13,586</u>	<u>58,682</u>	<u>1,007</u>	<u>73,27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81)</u>	<u>6,402</u>	<u>(4,999)</u>	(1,178)
未分配企業收入				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256)</u>
除稅前虧損				<u>(7,429)</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收益	23,266	7,668	6,294	37,228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壞賬撇銷及減虧損撥回	1,379	1,218	203	2,800
	<u>24,645</u>	<u>8,886</u>	<u>6,497</u>	<u>40,028</u>
業績 分部業績	<u>(6,372)</u>	<u>(2,846)</u>	<u>(5,585)</u>	(14,8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483)</u>
除稅前虧損				<u>(22,249)</u>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未分配	總計
	持牌業務	非持牌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無形資產	–	6,220	–	–	6,220
添置廠房及設備	–	11,182	–	–	11,18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1,958	–	–	11,958
無形資產攤銷	–	(1,456)	–	–	(1,456)
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1,916)	–	–	(1,9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966)	–	–	(5,966)
政府補貼	639	560	188	22	1,409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	–	7	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58)	–	–	677	619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372)	(3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虧損淨額	–	(701)	–	(402)	(1,103)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2,350)	(1,863)	–	(4,21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	(230)	–	(230)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	(53)	–	(5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	(410)	–	(4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531)	–	–	(531)
撤銷廠房及設備	(9)	(418)	–	–	(427)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	65	-	-	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54)	(592)	(347)	-	(9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40)	(3,063)	(345)	-	(6,64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93	-	93
政府補貼	750	440	217	35	1,442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1,505)	(6,044)	-	(7,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收益淨額	-	479	-	-	479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	(200)	-	-	(2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600	-	-	60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93	-	-	-	193
撇銷廠房及設備	(7)	-	-	-	(7)
撇銷無形資產	-	-	(113)	-	(113)

####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之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67,372	25,722
加拿大	4,785	5,212
	<b>72,157</b>	<b>30,934</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	805	6,294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u>持續經營業務</u></b>		
香港	66,264	3,538
加拿大	5,819	8,876
	<u>72,083</u>	<u>12,414</u>
<b><u>已終止經營業務</u></b>		
香港	<u>1,017</u>	<u>2,886</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分部客戶之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u>持續經營業務</u></b>		
客戶A	(附註)	7,909
客戶B	<u>11,279</u>	<u>—</u>
<b><u>已終止經營業務</u></b>		
客戶A	<u>(附註)</u>	<u>4,247</u>

附註：

於相關報告期間，該客戶貢獻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4. 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持牌業務</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1,076	17,605
配售及包銷服務	1,521	5,563
資產管理服務	280	98
	<u>12,877</u>	<u>23,266</u>
<b>非持牌業務</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會計及稅務服務	12,105	—
業務諮詢服務	32,385	7,668
公司秘書服務	3,382	—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7,046	—
人力資源服務	1,01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3,352	—
	<u>59,280</u>	<u>7,668</u>
	<u>72,157</u>	<u>30,93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持牌業務</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配售及包銷服務	10	5,077
經紀佣金	420	900
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	30	78
	<u>460</u>	<u>6,055</u>
<b>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b>		
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u>345</u>	<u>239</u>
<b>總計 (附註16)</b>	<u>805</u>	<u>6,294</u>

除分部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521	—	460	1,981
— 隨時間	11,356	59,280	—	70,636
<b>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b>	<b>12,877</b>	<b>59,280</b>	<b>460</b>	<b>72,617</b>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5,563	—	6,055	11,618
— 隨時間	17,703	7,668	—	25,371
<b>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b>	<b>23,266</b>	<b>7,668</b>	<b>6,055</b>	<b>36,989</b>



##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19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7	—
政府補貼(附註)	1,221	1,225
利息收入	19	23
貸款利息收入	—	290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	(3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03)	479
自支出成本再度收取之收入	257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193
其他	(1)	24
	<u>647</u>	<u>2,23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b>		
政府補貼(附註)	188	21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3
租賃修訂(作為承租人)之收益	—	6
撇銷無形資產	—	(113)
其他	14	—
	<u>202</u>	<u>203</u>
	<u>849</u>	<u>2,437</u>

### 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香港特區政府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及金融服務業職位計劃畢業生版分別確認政府補貼1,001,000港元、122,000港元及2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及加拿大政府的加拿大緊急工資補貼分別為1,070,000港元及62,000加元(相當於約372,000港元))。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66	—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1,17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15	523
應付貸款利息開支	—	193
	<u>2,454</u>	<u>71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6)	11	11
	<u>2,465</u>	<u>727</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b>持續經營業務</b>		
僱員福利開支	42,612	18,86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370	430
	<u>43,982</u>	<u>19,298</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僱員福利開支	2,004	2,71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01	111
	<u>2,105</u>	<u>2,822</u>
員工成本總額	<u>46,087</u>	<u>22,120</u>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薪酬	1,150	650
攤銷		
— 無形資產(計入「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456	—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1,952	646
— 使用權資產	5,966	6,303
專業費用	7,330	13,738
包銷及相關開支	—	3,885
撇銷廠房及設備	427	7
	<u>427</u>	<u>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核數師薪酬	100	100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	347
— 使用權資產	—	345
專業費用	23	19
	<u>23</u>	<u>19</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利得稅兩級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自香港產生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率為8.25%，而自香港產生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倘實體擁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利得稅兩級制將僅適用於提名為按兩級稅率繳稅的一個實體。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的實體按法定稅率27% (二零二一年：27%) 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在加拿大成立的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加拿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附註)	—	(2,333)
	<u>1,189</u>	<u>(2,333)</u>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1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8)	—
	<u>(198)</u>	<u>172</u>
	<u>991</u>	<u>(2,161)</u>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41)	—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u>750</u>	<u>(2,161)</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430)</u>	<u>(16,664)</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75)	(2,835)
不可扣稅開支	1,628	1,759
免稅收益	(331)	(7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8)	(2,333)
未確認稅項虧損	951	1,81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0)	—
其他	<u>(415)</u>	<u>22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50</u>	<u>(2,161)</u>

### 附註：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稅項虧損為零(二零二一年：2,333,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超額撥備，預期將不可扣減其後賺取之應課稅溢利。該等稅項虧損已於年內獲批准。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所在相關國家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254)	(14,50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999)	(5,585)
	<u>(8,253)</u>	<u>(20,088)</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63,323</u>	<u>521,789</u>
<b>每股基本虧損(港仙)</b>	<u>(1.24)</u>	<u>(3.85)</u>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1. 商譽

	加拿大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a)	富滙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16)	雅博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5,066	7,907	—	12,973
減值虧損	(1,505)	(6,044)	—	(7,54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6)	—	(1,863)	—	(1,863)
於報告期末	<u>3,561</u>	<u>—</u>	<u>—</u>	<u>3,561</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561	—	—	3,561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	—	—	42,460	42,460
減值虧損	(2,350)	—	—	(2,350)
於報告期末	<u>1,211</u>	<u>—</u>	<u>42,460</u>	<u>43,671</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3,966	—	—	23,966
累計減值虧損	(20,405)	—	—	(20,405)
賬面淨值	<u>3,561</u>	<u>—</u>	<u>—</u>	<u>3,561</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3,966	—	42,460	66,426
累計減值虧損	(22,755)	—	—	(22,755)
賬面淨值	<u>1,211</u>	<u>—</u>	<u>42,460</u>	<u>43,671</u>

附註：

**(a)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收購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Baron Canada**」) 的100%股權，代價約為6,150,000加元(相當於約36,900,000港元)。Baron Canada從事向加拿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差額約23,966,000港元及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以市場法釐定Baron Canada之業務估值評估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於本報告期間就非持牌業務分部作出減值虧損2,3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5,000港元)。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5,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900,000港元)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控制權溢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	16%
市銷率倍數^	1.63	2.68
市淨率倍數^	2.54	4.54
市現率倍數^	7.03	8.97

\* 由於下文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按非控制性基準計算，故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該公司100%股權有關的控制權程度。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過往40年期間私人配售價格與國際交易市場參考價的變動百分比中位數；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制性基準呈列。

^ 各倍數乃按經甄選可比較公司的各倍數中位數估計，其主要業務與Baron Canada的業務可作比較。

**關鍵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b) 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的100%股權，代價約為46,957,000港元。雅博集團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雅博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42,460,000港元及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參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雅博集團業務估值，評估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及稅前貼現率15.1%而計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2.5%推算。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預算期間的預期最終增長率、毛利率及銷售增長率計算，其基於雅博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由於客戶基礎擴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參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使用價值計算，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虧損。

**關鍵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其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總額。

**(c) 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估值技術詳情如下：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b> 第3級	市場法	市場法
<b>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b> 第3級	收入法 — 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 12.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辦公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7,748	—	7,748
租賃修訂	5,241	—	5,241
折舊	(6,648)	—	(6,64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16)	(203)	—	(203)
於報告期末	<u>6,138</u>	<u>—</u>	<u>6,138</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6,138	—	6,138
添置	8,798	1,257	10,055
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	1,903	—	1,903
折舊	(5,830)	(136)	(5,966)
於報告期末	<u>11,009</u>	<u>1,121</u>	<u>12,130</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9,085	—	19,085
累計折舊	(12,947)	—	(12,947)
賬面淨值	<u>6,138</u>	<u>—</u>	<u>6,138</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4,792	1,257	16,049
累計折舊	(3,783)	(136)	(3,919)
賬面淨值	<u>11,009</u>	<u>1,121</u>	<u>12,13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其日常運營以固定租賃付款於香港及加拿大租賃辦公物業及汽車，為期介乎3至10年（二零二一年：2.2至10年）。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年內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租賃付款：</b>		
<b>持續經營業務</b>		
低價值資產	—	19
短期租賃開支	976	89
	<u>976</u>	<u>108</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低價值資產	—	16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976	124
	<u>976</u>	<u>124</u>
<b>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b>	<u>6,689</u>	<u>7,298</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7,665</u>	<u>7,422</u>
<b>經營租賃承擔</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000港元之短期租賃承擔（二零二一年：94,000港元）。

### 1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732	2,265
於海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	300
	<u>732</u>	<u>2,565</u>

於報告期末，獲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股本證券 — 上市</b>		
Friday's Dog Holdings	102	400
Cognetivity Neurosciences Ltd.	227	253
Hapbee Technologies Inc.	90	384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	220
Kiaro Brands Inc.	5	135
Trillium Gold Mines Inc.	101	309
Providence Gold Mines Inc.	48	90
Vext Science Inc.	159	474
	<u>732</u>	<u>2,265</u>
<b>股本證券 — 非上市</b>		
Friday's Dog Inc.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併入 Friday's Dog Holdings)	—	300
	—	300
	<u>732</u>	<u>2,565</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賬面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39,000港元)獲出售，此乃由於彼等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不再相符。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先前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之累計收益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7,000港元)獲直接轉移至保留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為1,8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公平值收益為211,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334	1,061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217	—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附註)	1,366	—
	<u>4,917</u>	<u>1,061</u>
<b>分析為：</b>		
流動	3,551	1,061
非流動	1,366	—
	<u>4,917</u>	<u>1,061</u>

### 附註：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該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投保總額為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46,000港元）。本集團於訂立保單時支付整付保費198,824美元（相當於約1,547,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根據保單於提取日期之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按已付毛保費加所賺取之累計保證利息減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1至第14個保單年度提取，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金額之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1至第5個保單年度向本集團支付每年3.90%之保證利息，並於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可變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每年2.25%）。

據該附屬公司之董事表示，本集團將不會於保單第14個保單年度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而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步確認以來維持不變。人壽保單付款結餘以美元（即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人壽保單付款之公平值乃參考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所呈報之人壽保單退保現金價值連同上述擔保利息釐定。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款項	(a)	16,683	3,835
減：虧損撥備	(b)	(808)	(2,120)
		<u>15,875</u>	<u>1,715</u>
<b>合約資產</b>			
合約資產	(c)	117	—
減：虧損撥備	(b)	—	—
		<u>117</u>	<u>—</u>
<b>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款項		1,275	205
按金		3,170	1,684
其他應收款項		84	239
		<u>4,529</u>	<u>2,128</u>
		<u><u>20,521</u></u>	<u><u>3,843</u></u>

附註：

- (a) 一般而言，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條款於收取時到期。除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結算期根據合約條款釐定）外，一般於開票後1個月至3個月內。
- (b) 於報告期末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8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20,000港元）。

(c) 於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變動(不包括同年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確認收益	<u>117</u>	<u>—</u>
於報告期末	<u><u>117</u></u>	<u><u>—</u></u>

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6,000港元)除外，預期按金將於一年以上時間內收回。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7,736	1,016
31至60日	1,862	245
61至90日	476	95
超過90日	<u>5,801</u>	<u>359</u>
	<u><u>15,875</u></u>	<u><u>1,715</u></u>

按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到期	<u>2,763</u>	<u>1,206</u>
逾期30日內	5,941	150
逾期31至60日	1,448	—
逾期61至90日	399	160
逾期超過90日	<u>5,324</u>	<u>199</u>
	<u><u>13,112</u></u>	<u><u>509</u></u>
	<u><u>15,875</u></u>	<u><u>1,715</u></u>

##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的100%股權，代價為23,402,000港元。富滙證券在香港從事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7,907,000港元及確認為商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有意以代價14,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85%股權（「出售事項」）後，發現商譽減值指標，因與於二零二零年收購富滙證券有關之85%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高於代價。據此，已就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6,044,000港元。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15,400,000港元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商譽其後在簽訂出售協議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全部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部分企業融資業務自此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可退還按金總額3,5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若干條件（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完成後，方可作實，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富滙證券之大股東變更，而管理層預期交易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0,400,000港元，經參考市場法項下之業務估值釐定。由於富滙證券之85%資產淨值（包括商譽）高於可收回金額，故注意到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指標。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為2,556,000港元。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控制權溢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	16%
市銷率倍數^	4.11	3.67
市淨率倍數^	0.72	1.09

\* 由於下文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按非控制性基準計算，故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該公司100%股權有關的控制權程度。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過往40年期間私人配售價格與國際交易市場參考價的變動百分比中位數；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制性基準呈列。



各倍數乃按經甄選可比較公司的各倍數中位數估計，其主要業務與富滙證券的業務可作比較。

### 關鍵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 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估值技術詳情如下：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第3級	市場法	市場法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富滙證券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4	805	6,294
其他收入淨額	5	202	203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863)	(6,04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30)	—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5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10)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3,439)	(6,027)
財務成本	6	(11)	(11)
<b>除稅前虧損</b>	7	(4,999)	(5,585)
所得稅抵免		—	—
<b>年內虧損</b>		<b>(4,999)</b>	<b>(5,585)</b>

董事認為，有足夠證據顯示本集團仍致力於其出售富滙證券之計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富滙證券之主要資產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之富滙證券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商譽	—	1,863
無形資產	270	500
廠房及設備	62	115
使用權資產	480	203
其他按金	205	205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2,632	2,267
— 保證金客戶	69	1,941
其他應收款項	203	178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36,379	13,678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8,769	9,654
<b>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b>	<b>49,069</b>	<b>30,604</b>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37,927	14,745
其他應付款項	194	255
租賃負債	548	205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b>	<b>38,669</b>	<b>15,205</b>

富滙證券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875)	1,67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45	69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55)	(1,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85)	810

富滙證券之每股虧損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仙	二零二一年 港仙
<b>富滙證券之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0.75)	(1.07)

富滙證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富滙證券之年內虧損分別除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分母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詳述者相同。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項下之客戶賬戶產生的 貿易應付款項	(a)	<u>101,502</u>	<u>—</u>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b)	<u>6,473</u> <u>—</u>	<u>4,647</u> <u>367</u>
		<u>6,473</u>	<u>5,014</u>
		<u><b>107,975</b></u>	<u><b>5,014</b></u>
<b>分析為：</b>			
流動		<u>107,675</u>	<u>5,014</u>
非流動		<u>300</u>	<u>—</u>
		<u><b>107,975</b></u>	<u><b>5,014</b></u>

附註：

- (a) 因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67	—
確認為收益	(367)	—
收到墊款或確認應收款項	<u>—</u>	<u>367</u>
於報告期末	<u><b>—</b></u>	<u><b>367</b></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合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後結清。

## 18. 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u>25,923</u>	<u>—</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基準為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或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年利率	二零二一年 年利率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	<u>2.75%至 3.13%</u>	<u>—</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條款賦予銀行凌駕權利可要求還款之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預期銀行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按還款時間表計算之銀行借款到期期限（不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78	—
第二年	3,343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27	—
超過第五年	<u>10,375</u>	<u>—</u>
	<u>25,923</u>	<u>—</u>

## 19. 應付貸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貸款	(a)	<u>—</u>	<u>360</u>
<b>流動負債</b>			
政府貸款	(a)	<u>360</u>	<u>—</u>
董事貸款	(b)	<u>—</u>	<u>2,000</u>
		<u><b>360</b></u>	<u><b>2,000</b></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Baron Canada獲得加拿大政府的政府貸款40,000加元（相當於約2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自加拿大政府取得額外政府貸款20,000加元（相當於約12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0. 可換股票據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負債部分</b>		
於十月一日	—	—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27,572	—
利息開支	1,173	—
轉換可換股票據	(23,302)	—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	5,443	—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5,443)	—
	<hr/>	<hr/>
流動部分	—	—
	<hr/>	<hr/>
<b>權益部分</b>		
於十月一日	—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38,907	—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27,572)	—
	<hr/>	<hr/>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11,335	—
轉換可換股票據	(9,446)	—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	1,889	—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或「票據持有人」）發行面值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作為收購雅博集團國際100%股權的部分代價（附註23）。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票據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按轉換價0.2港元，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為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面值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實際利率9.43%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 21.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報告期初	546,200,000	5,462	513,200,000	5,132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a)	50,000,000	500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b)	125,000,000	1,250	—	—
發行新股份	—	—	33,000,000	330
於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	<u>721,200,000</u>	<u>7,212</u>	<u>546,200,000</u>	<u>5,46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6港元的價格向一名第三方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合共8,050,000港元，以收購雅博集團國際的100%股權。
- (b) 於本年度，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0.2港元，轉換面值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1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完成就上市而簡化集團架構重組前來自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d)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金額。

**(e)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向賣方收購雅博集團國際的100%股權，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算，而餘下30,000,000港元透過於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悉數轉換時，發行可轉換為150,000,000股新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結算。雅博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諮詢服務。

下文概述於收購日期雅博集團的已轉讓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千港元

**代價：**

代價股份	8,050
可換股票據	38,907
減：應收或然代價(附註)	—

**按公平值轉讓的總代價**

46,957



千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無形資產	6,220
廠房及設備	1,372
使用權資產	1,903
遞延稅項資產	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1)
銀行借款	(26,734)
租賃負債	(1,870)
應付所得稅	(763)
遞延稅項負債	(1,057)
復原成本撥備	(15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922

**非控股權益(虧絀)** 575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1)** 42,460

46,957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自附屬公司獲得之現金淨額 14,784

附註：有關收購雅博集團之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倘雅博集團管理賬目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及緊隨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最後一日起計一年期間(「**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的綜合純利於各溢利保證期間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則賣方將向本集團補償差額，金額相等於差額乘以8倍。

公平值乃根據雅博集團預測財務預算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該預算用於透過應用達致規定基準之概率加權平均數，採用13%之貼現率，以取得將流入雅博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應收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使用多情景模型進行之估值，並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由於與收購雅博集團有關之保證溢利涵蓋超過一年時間，故需要就結果評估更多互動。因此，由於模擬產生潛在結果價值之分佈，故採用多情景模型。透過假設可能性分佈，變數可能具有發生不同結果之不同概率。概率分佈為描述結果變數不確定性之更實際方法。

達成保證溢利之概率減少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增加，而貼現率減少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或然代價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交易成本40,000港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而計入全面收益綜合報表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收購產生之商譽歸因於業務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其亦包括若干因其性質而無法單獨確認的無形資產。計入此結餘的資產包括整體人手。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就收購事項而言，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11,441,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約為11,718,000港元，其中277,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業績約48,933,000港元及8,496,000港元。

倘於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增加2,391,000港元及327,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之持牌業務(「**持牌業務**」)；及(ii)於香港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之非持牌業務(「**非持牌業務**」)。

#### (i) 持續經營業務

##### 持牌業務

本集團的持牌業務由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股本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持牌業務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5.2%。本集團的其他持牌業務，即(i)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ii)資產管理服務則於本年度分別佔其收益總額約2.1%及0.4%。

###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有關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及營運，由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及建泉亞洲有限公司（「**建泉亞洲**」）；以及其於加拿大的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進行。於本年度，業務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4%。本集團的其他非持牌業務，即(i)會計及稅務服務；(ii)公司秘書服務；(ii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iv)人力資源服務；及(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約16.6%、4.6%、9.6%、1.4%及4.6%。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持牌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100%股權，將業務擴展至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於本年度佔其收益總額約1.1%。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富滙證券之85%股權訂立協議。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出售富滙證券之85%股權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出售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之85%股權**」分節。董事謹此提供有關交易之最新資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富滙證券之大股東變更，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認購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基石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基石科技(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1)(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基石科技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8,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 與Sky Meta Limited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Sky Meta Limited(「**Sky Meta**」)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Sky Meta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擬從事營運NFT遊戲公會、公會管理平台、遊戲化金融代幣／NFT早期投資及遊戲化金融NFT資產管理。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Sky Meta擬就(i)成立一隻基金或制定其他合作形式以管理加密資產；及(ii)向本公司提供NFT資產相關諮詢服務攜手合作。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5年。諒解備忘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 收購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Earning Joy」)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梁子豪及謝志明(作為賣方)(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Earning Joy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8,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結算。承兌票據將按年利率2.0%計息，須於兩年期間內每年支付。Earning Joy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會計、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收購Earning Joy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緊隨完成後，Earning Joy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arning Joy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董事認為，收購Earning Joy將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加強我們成為一間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策略。

## **與宏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雅博國際與宏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宏泰金融**」)訂立一份合作協議I。根據合作協議I，雅博國際與宏泰金融旨在尋求彼等之間的合作機會，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合作協議I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合作協議I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與其聯顧問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泉亞洲與其聯顧問有限公司(「**其聯顧問**」)訂立一份合作協議II。根據戰略合作協議II，建泉亞洲與其聯顧問旨在尋求彼等之間的合作機會，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商業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合作協議II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合作協議II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 **財務回顧(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兩項主要業務，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增加約96.2%至約7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7,2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非持牌業務項下的業務諮詢服務以及會計及稅務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的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 **持牌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持牌業務的收益減少約15,900,000港元或53.7%至約13,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600,000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減少約6,500,000港元；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減少約9,100,000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i)擔任保薦人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300,000港元；及(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2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規模（按交易價值計算）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7,4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39,300,000港元。

## **非持牌業務**

非持牌業務的收益增加約51,600,000港元或6.7倍至本年度約59,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收購雅博集團國際後，其收益貢獻帶動業務諮詢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指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之政府補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減少約65.2%至本年度約849,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確認未變現收益淨額約479,000港元。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4,000,000港元增加約19,300,000港元或約35.7%至本年度的約73,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本年度收購雅博集團國際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27,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收購雅博集團國際造成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7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導致利得稅撥備增加所致。

##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0,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8,200,000港元。

## 淨虧損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率約為11.2%（二零二一年：約54.0%）。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及計息銀行借款提供。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3,8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其他貨幣（主要為加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 銀行借款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分別所披露的計息借款及政府貸款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款（二零二一年：政府貸款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約2,4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倍（二零二一年：約1.9倍）。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為64.0%（二零二一年：約17.5%）。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權益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財政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維持本集團穩固及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

## 面臨風險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集團的全部主要風險因素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請參閱以獲取更多資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賬目以港元編製。再者，倘以加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不多，則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該風險。

## 展望及前景

由於預期二零二三年的營商環境較二零二二年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為授權業務及非授權業務發掘商機。除收購雅博集團國際及Earning Joy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由於中國近期放寬隔離措施及大灣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尤其關注業務重點為大灣區的收購目標。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收購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Earning Joy」）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分節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所持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其他資料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述有關收購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雅博集團國際。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雅博集團國際於(i)自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及(ii)緊隨雅博集團國際管理賬目所述之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最後一日後當日起計一(1)年期間(「**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各期間之除稅後綜合純利須不少於5,000,000港元。雅博集團國際之表現令人滿意，而根據雅博集團國際於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之管理賬目，保證純利已獲達成。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有關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有關保證是否已獲達成。

##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網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名稱已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tcher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亦已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已相應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網站已由「[www.vbg-group.com](http://www.vbg-group.com)」更改為「[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89名僱員（二零二一年：32名）。與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2,1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報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5.5%（二零二一年：約32.7%）且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9.4%（二零二一年：約51.6%）。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就本年度建議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i)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以支付及結算合共1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雅博集團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雅博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雅博收購事項的代價餘額合共3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5厘票息兩年期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及結算)及(ii)本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已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25,00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雅博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及守則之第二部份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栢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第二部份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審核本集團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中審眾環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中審眾環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刊載。